

证券代码：838393

证券简称：慧点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4日，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且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若在册股东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申请认购,对于超出优先认购上限部分的认购安排与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转让日内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逾期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申请认购,对于超出优先认购上限部分的认购安排与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

公司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日(2017年9月18日)后 3 个转让日内未向公司提交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均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31日17:00时
- 3、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31日17:00时,在册股东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帐户。
- 4、2018年1月31日17:00时前,在册股东将汇款单截图或扫描发送到公司联系人邮箱(2376180039@qq.com),同时电话确认

( 联系电话：0717-2860429 )。

5、2018年1月31日18:00时前，公司确认在册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不超过14,0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元，认购资金=5.0元/股\*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以协商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后才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新增投资者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确定认购股份数量。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31日17:00时

###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31日17:00时，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帐户。

2、2018年1月31日17:00时前，认购人将汇款单截图或扫描发送到公司联系人邮箱(2376180039@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17-2860429)。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2018年1月31日18:00时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帐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帐户**

户名：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201000000293142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帐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帐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一栏填写“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投资者缴款后，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资金到帐情况；

(二) 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帐户”信息填写相关单据；

(三) 在汇入款项时，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一栏注明“投资款”字样，同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沟通，以保证认购工作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

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本人全部承担;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帐入帐单;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郑俊峰

(二) 电话:0717-2860429 (15997653544)

(三) 传真:0717-2860502

(四) 电子邮箱:2376180039@qq.com

(五) 联系地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195号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